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626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289號
裁定日期	113年09月02日
聲請人	劉明憲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96年 1 度台上字第4505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 令。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 2 （一）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 3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 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 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4 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 之，惟其聲請書於113年4月2日送達至憲法法庭。是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 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部分： 5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6 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 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書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任一確定 7 終局裁判，適用何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 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法定聲請要件不符，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626號劉明憲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